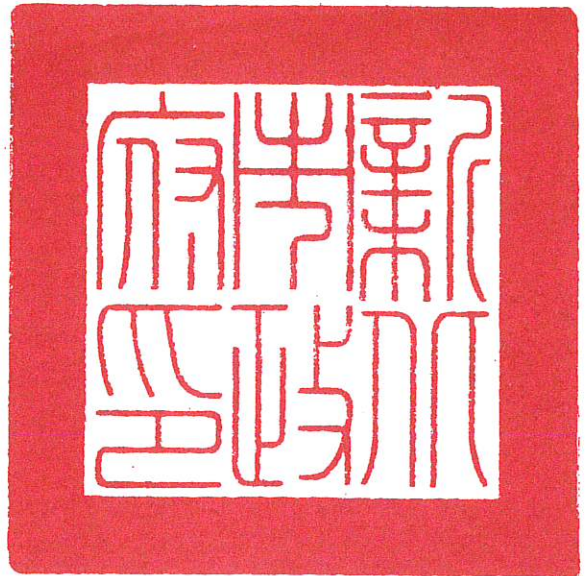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31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民殯字第1124987623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新北市公立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一櫃多罐存放使用規範」。

依據：新北市公立公墓及公立骨灰骨骸存放設施使用收費標準第2條第1項及第3條第1項第9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設施名稱及地址（以下稱各該公立納骨塔）：

- (一) 中和納骨堂（新北市中和區興南路3段52巷38號）。
- (二) 新莊生命紀念館（新北市新莊區壽山路162-1號）。
- (三) 土城公有靈恩納骨塔（新北市土城區明德路1段371號）。

二、申請人資格：

- (一) 申請一櫃多罐存放使用者，其骨灰骨骸櫃（以下稱骨櫃）第1罐之亡者死亡時戶籍地應屬於新北市（以下稱本市），原已存放者不限；自第2罐以後之亡者，不限於本市籍。
- (二) 存放於土城公有靈恩納骨塔第一罐亡者，限經本府專案核准之亡者。

三、申請應備文件：

(一) 申請使用骨櫃：

- 1、申請書。
- 2、申請人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及簽名或印章。



3、骨灰再處理通知單、火化許可證明、起掘許可證明、遷出許可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

4、亡者除戶謄本(配合骨骸遷出火化再研磨得免檢附)。

(二)申請遷出骨櫃(辦理火化再研磨)：

1、申請書。

2、申請人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及印章或簽名。

3、原核發之新北市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許可證。

4、切結證明(非骨櫃原申請人或原申請人死亡之情形)。

四、存放使用流程：

(一)初次申請一櫃多罐者，申請人檢具前開文件至權管區公所或各該公立納骨塔辦理，申請人應配合完成亡者骨灰(骸)火化再研磨處理，放置於特定規格之骨灰罐內後存放骨櫃。

(二)原已存放於骨櫃欲申請一櫃多罐者，申請人檢具前開文件向權管區公所辦理核發新北市公立骨灰(骸)存放設施遷出許可證，由申請人持遷出許可證，至政府核准設置火化場所申請火化再研磨處理，並放置於特定規格之骨灰罐內後，返回公立納骨塔存放原骨櫃。

五、存放使用方式：

(一)1個骨櫃最多存放4個骨灰罐。

(二)骨灰罐之特定規格，經權管區公所確認未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，不得存放，並由申請人當場攜回：

1、材質：質輕且不易破碎。

2、尺寸：高26公分、直徑13.5公分以下。

3、重量：骨灰罐(含骨灰)存放總重量不得高於18公斤。

(三)本市各該公立納骨塔配置空間不同，骨灰罐存放尺寸及數量應配合櫃位實際空間調整使用，不受前兩項規定限制：

1、中和納骨堂(骨灰櫃區)。

2、新莊生命紀念館(1樓中骨櫃區)。



3、土城公有靈恩納骨塔（骨灰櫃區）。

六、使用規費收取方式：

（一）依新北市公立公墓及公立骨灰骨骸存放設施使用收費標準收取規費。

（二）為活化櫃位使用空間，倘亡者已存放於新莊生命紀念館其他樓層區域之骨櫃，欲申請一櫃多罐存放新莊生命紀念館1樓中骨櫃區，得檢具相關證明辦理減免使用規費（應繳金額扣除原使用櫃位之已繳納金額）。

七、原已存放於骨櫃欲申請一櫃多罐者，申請許可後得從骨櫃內遷出，並應自遷出日起3個月內完成火化再研磨，存放回原骨櫃，免收使用規費；逾期未存放，經通知一定期間後，仍未處理者，得廢止原骨櫃使用許可。

八、以一櫃多罐方式存放之骨灰領回，須由原申請人以書面向納骨塔所在地之區公所提出申請；第一罐骨灰領回時，其他骨灰應一併領回，櫃位無償收回。

九、第一罐骨灰存放年限屆滿時，其第二罐以後之骨灰存放期限併同終止。第一罐骨灰遷出時，其他骨灰應一併領回。

十、生效日期：本規範自112年8月8日（星期二）起生效。



市長 侯友宜 請假
副市長 劉和然 代行